

07年司法考试真题点评：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66/2021\\_2022\\_07\\_E5\\_B9\\_B4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c36\\_26680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6/2021_2022_07_E5_B9_B4_E5_8F_B8_E6_B3_c36_266803.htm) 经济法共考核40分，其中《劳动法》5题9分，《证券法》1题2分，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2题2分，《拍卖法》1题2分，《招标投标法》2题3分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1题2分，《产品质量法》1题2分，《土地管理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3题4分，《土地承包法》1题2分，《个人所得税法》1题2分，《企业所得税法》1题2分，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1题1分，《商业银行法》1题2分，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1题2分，《环境保护法》2题3分。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会计法》和《审计法》没有考核。经济法的分值和往年持平，《劳动法》和“土地法”作为一贯的重点分数较多，其他的单行法地位相当。今年经济法的试题难度较去年有所下降，主要是偏题减少，考核的知识点回归到了传统的重点，这从广大考生考后的反应中也可以看到。具体而言，《劳动法》考到了42条的工作时间制度(26题)和27条与30条的经济性裁员(97~100题)。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考到了7条的行政垄断(21题)和5条的混淆行为(22题)。《拍卖法》考到了拍卖规则(72题)。《招标投标法》考到了45条与46条中的中标通知书的性质和法律效力(25题)以及3条的招标范围(71题)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考到了7~15条中的消费者权利(66题)。《产品质量法》考到了62条的服务业经营者的法律责任(65题)。《土地管理法》考到了16条的土地确权纠纷(24题)、57条的临时建设用地(27题)以及《实施条例》29条中的国有土地的有偿使用(74题)。《土地承包法》考到了土

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与流转(73题)。《个人所得税法》考到了2条的征税范围(69题)。《企业所得税法》考到了26条、27条中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情形(70题)。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考到了40条的强制措施(23题)。《证券法》考到了证券的性质(75题)。《商业银行法》考到了3条的商业银行的性质(68题)。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考到了6条的信息共享机制(67题)。《环境保护法》考到了9~12条中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职权(28题)和41条、42条中的环境纠纷的行政处罚(76题)。针对上述试题考生应有以下启示：首先，经济法部分理论性弱，绝大多数就是法条题，今年的考试只有75题稍具理论色彩。因此，考生在复习时最简洁的方法就是反复阅读法律条文，教材和著作类的辅导资料费时费力，价值不大。其次，考生在复习时不能忽视各单行法相关的行政法规。如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都在今年成为了考核对象。由于今年的命题非常“常规化”，预计试题答案不会有太大争议。商法共考核48分，其中《公司法》6题9分，《合伙企业法》4题6分，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1题2分，《企业破产法》3题4分，《保险法》2题4分，《票据法》2题3分。另有《公司法》案例1题20分。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、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、《外资企业法》和《海商法》没有考核。商法的分值较往年有所减少，《公司法》作为传统的龙头仍然是风光无限，占据超过一半的分数，其次就是大幅修订过的《合伙企业法》和《企业破产法》，其他法律分数较少，这种分值分布和往年是一致的。具体而言，《公司法》考到了公司的股东人数(25题)、公司财产的独立性(26题)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转让(30题)、有限责任公司清

算组的职权(76题)、股东权利和义务(78题)和公司的分立(79题)。这些题目总体难度不大，考生运用以下知识即可解答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是50人以下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是2200人；股东的出资除了土地以外都必须转移所有权给公司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对外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在有优先购买权，但前提是“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”且“在同等条件下”；股东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不影响其股东资格，且股东分取利润是按“实缴”出资比例；公司分立应由股东决定，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《合伙企业法》考到了表见合伙(27题)，合伙人的主体范围(31题)，合伙企业的破产(73题)，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的区别(75题)。这些试题的答题要点是：表见合伙导致该有限合伙人对该项业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；普通合伙人可以是法人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，只是排除了国有企业、国有独资公司、上市公司、公益性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；合伙企业可以破产，破产后普通合伙人仍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等。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考到了股权转让(74题)。《企业破产法》考到了管理人的职权(28题)，债务人财产的范围(29题)，债务人可以申请的程序(70题)。《保险法》考到了保险利益原则(72题)，责任保险与代位求偿(77题)。《票据法》考到了票据理论(32题、71题)。考生对32题应注意：票据无因性不能在原因关系的直接当事人之间主张；对物抗辩是对票据记载事项的抗辩，能对一切人主张，对人抗辩则反之。对71题应注意：票据具有无因性和设权性。结合上述试题分析，考生应有以下启示：首先，商法较经济法而言更具理论性，这一点在《保险法》和《票据法》上体现的最明显。因此，商法的学习不仅要注重法条，教材的论

述或辅导教师的讲解都是有必要参考的。其次，新增法律和知识点都是考试重点，这一点在《合伙企业法》和《企业破产法》上体现的最为明显。但同时也可看出，第一年考核的新增法律和知识点难度一般不大，得分较容易。知识产权法共考核14分，其中《著作权法》4题7分，《专利法》2题3分，《商标法》2题4分。知识产权法的分值和往年持平，《著作权法》在其中仍然是重心，试题难度也最大。具体而言，《著作权法》考到了合理使用(14题)，著作权的权利内容(58题)，表演者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(59题)，作者的认定(60题)。《专利法》考到了专利侵权行为(15题、63题)。《商标法》考到了商标侵权(61题)和商标的构成条件(62题)。从以上试题可看出，当前的知识产权法命题越来越集中于侵权行为的认定。除此之外，《著作权法》还易于考核权利主体、合理使用和权利内容(其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表演者权考核最频繁)。《专利法》还易于考核专利的新颖性，《商标法》还易于考核商标的构成条件。由于知识产权法愈来愈侧重理论考察，试题几乎都是拟制的案例，考生仅仅靠复习法条是绝对行不通的。建议在全面了解相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认真阅读教材或接受培训和辅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